

# 评估报告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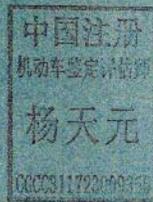
## 机动车评估意见书

阜新嘉盛评报字[2025]第 052 号

阜新嘉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车辆评估方法，对委托评估车辆进行了价值评估工作。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2 月 17 日，现谨将车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所有人	阜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		委托人	阜新市应急管理局		联系电话	
原始情况	号牌号码	辽 J00291		车架号	KMHSH81B0BU692803		
	厂牌型号	胜达牌		发动机号	G4KEAU165835		
	注册日期	2010.12		车辆类型	小型普通客车		
	车身颜色	灰		使用性质	非营运		
	核载人数	7 人		燃料种类	汽油		
	已使用年限	169 个月		排气量	2359ml		
	行驶里程	35 万公里		变速箱类型	自动		
现实技术状况	此车发动机已拆解，无修复价值，已达到报废标准。						
价值反映	账面原值(元)	无	重置成本(元)	--	成新率	--	
	车辆评估价值(元)	2100.00	大写金额	贰仟壹佰元整			
鉴定评估目的	车辆现行价值评估						
鉴定评估依据	以委托人提供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、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鉴定评估。						

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



复核人：

